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黄山谷捷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光行	0551-62207914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杰	0551-62207914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查阅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下文“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表专项意见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2.96 万元，同比下降 50.83%。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重点事项及违规案例分析。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8 亿元，同比增长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

化情况)	1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2.96 万元，同比下降 50.83%，主要受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毛利率下滑所致。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公司积极改善经营成果。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3、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3月19日，公司公告因胡永舜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决定由吴杰先生接替胡永舜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光行

\_\_\_\_\_

吴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